

#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红政复决（2024）249号

申请人：刘[ ]，男，[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汉族，住天津市红桥区[ ]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邵公庄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刘国庆，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红公（西于）行罚决字（2024）30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7日收到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7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认为该决定事实不清、依据不足，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请红桥区人民政府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9月2日21:55许，在天津市红桥区洪湖北路便道，申请人因第三人徐某停放的吉利牌白色新能源汽车距离其家窗户较近，将一袋老豆腐扔在该车辆前挡风玻璃

上。第三人徐某以此报警，被申请人依法介入此事并立案调查。2024年10月17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治安管理工作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对第三人的报警履行受理、立案调查，询问申请人、被侵害人等相关涉事方和证人，依法进行勘验和辨认等程序，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故意损毁他人财物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红公（西于）行罚决字（2024）30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